2023年度永州市芝山医院特殊精神病康复中心项目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效政绩字〔2024〕30-06号

项目名称：2023年度永州市芝山医院特殊精神病康复中心项目

主管部门：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单位：永州市脑科医院

评价金额：2490万元

评价类型：专项债券项目评价

资金来源：专项债券

委托单位：永州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湖南省效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2023年度永州市芝山医院特殊精神病康复中心项目绩效评价总览表

一、项目预算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2023年度永州市芝山医院特殊精神病康复中心项目				
项目主管单位	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永州市脑科医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490	2490	713.97	28.6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90	2490	713.97	28.6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目标：

通过建设特殊精神病康复中心，可以承担市区智障、低保、三无、优抚、街头流浪乞讨、老年精神病人的救助、收治和收养康复工作任务。该项目建成后预计开设床位400张，能够缓解本区域特殊精神病人无人照顾的问题，更好地为特殊精神病人的生活和健康保驾护航。同时通过项目的实施可以增加医院的收入来源，合理分配医疗资源，有效解决项目区群众看病贵、看病难问题，带来稳定的医疗服务收入，以此促进医院拓展医疗服务范围、扩大医疗服务相关内容、加强医院学科建设和发展。

（二）年度绩效目标：

（1）产出目标：特殊精神病康复中心、配套用房及室外工程建设完成率达100%；建设工程质量达标率100%；安全生产达标率100%；项目按进度执行，按程序开工、按规定完工；成本节约率5%以上。

（2）效益目标：项目建成后预计通过公开招聘、劳务派遣等形式招聘医护人员，可为当地提供一定的就业机会；项目实施后促进卫生公共事业发展，维护社会稳定；项目实施在污水排放、噪音污染等方面做到了较好的管控，不会影响居民的生产生活；专项债券项目预期收益可以覆盖专项债券融资本息、按时足额偿还利息；受益对象满意度在95%以上。

三、实施成效和主要经验做法

（一）项目实施成效：（总结项目主要产出，以及在经济、社会效益方面的成效）

2023年1月6日项目开工，截至2023年12月31日，特殊精神病康复中心及配套用房的主体结构、砌筑工程、轻质隔墙施工、内外墙抹灰已完成；康复中心暖通管道安装全部完成，其电梯、消防管道、墙砖施工均完成50%。截至评价日，该项目的绿化、电力扩容及20-30米的道路还未完工，项目整体还未竣工验收。项目建成后主要用于承担市区智障、低保、三无、优抚、老年精神病人的救治、收养康复工作任务，预计提供400张医疗床位，有助于完善精神卫生医疗救治体系、加快公共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保护人民身心健康。

（二）主要经验做法：（总结项目立项、管理方面的经验做法）

一是项目采用代管模式，代管人为永州市经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有丰富

的项目建设经验，可有效把控项目质量，规避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管理不当产生的风险。二是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制定项目倒排工期表、监理一月一报等制度以保障项目建设。三是按项目实施进度拨付资金，财务部门建立了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台账，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拨付资金。四是积极推进项目建设，规范报审程序，按项目建设进度要求，统筹协调加快项目建设；业主单位对于施工、监理的报审资料严格审核，确保施工程序规范。

四、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主要问题：（从决策、预算管理、业务管理、产出绩效方面总结不足）

1.预算管理方面：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一是经济成本指标的指标值与项目资金量不匹配，二是数量指标的指标值与实际建设面积不相符。

2.资金管理方面：一是预算执行率低，2023 年度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率为 28.67%；二是未按规定偿还利息，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永州市芝山医院特殊精神病康复中心项目债券利息应偿还 272.26 万元，永州市脑科医院累计已偿还专项债利息 236.03 万元，余 36.23 万元未偿还。

3.业务管理方面：一是项目建设程序不合规，存在工程项目违规提前开工以及预算评审滞后的情况；二是招投标管理不规范，存在中标结果公示滞后，先下发中标通知书后公示中标结果，工程总承包合同签订不及时，监理单位先履约后补合同的情况；三是项目施工进度滞后，项目竣工验收不及时；四是监理人员未按规定程序变更；五是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勘察费。

（二）有关建议：（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政策建议）

1.加强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管理

明确“绩效优先，目标明确”原则做好目标申报工作，根据任务目的设置合适的绩效指标，做到可量化、可评估。

2 加强资金支付管理，提高资金拨付效率

一是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保障项目工程进度款及时支付，尽可能避免因资金到位不及时导致项目进度缓慢以及违约支付的情形；二是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利息，做好还本付息风险防控，同时建立专项债券项目偿债能力评价体系，了解掌握现有项目收益情况，再有针对性地完善运营管理，挖掘收益来源，夯实偿债资金来源。

3.强化项目过程管理，提高工程建设管理水平

一是永州市脑科医院应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工程项目基本建设审批审核程序，按规定进行项目建设，避免先施工后补施工许可证、未按要求签订合同、预算评审滞后等情况发生；二是加强总监变更行为管理，避免因人员变动引起的工作中断；三是强化项目管理意识，明确各项目年度任务目标，按照项目建设周期实施分类管理，相关责任部门应共同梳理项目关键节点完成时间，加强项目节点进度管理，加快项目工作进度。四是规范招投标管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确保招标过程合法合规、透明公正，及时签订合同，避免先履约后签订合同的情况出现。

4.尽快竣工验收，形成国有资产

一是建议项目业主妥善安排并尽快处理现场尚未拆除的变压器，为施工单位提供充分的现场施工条件，尽快完成项目建设，发挥债券资金在稳投资、补短板方面的积极作用；二是强化项目管理意识，加快项目工作进度，严格依照既定的工程规范与验收流程，尽快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在验收通过后，迅速启动资产清查、核算与登记程序，及时形成国有资产，确保国有资产的清晰界定与规范管理，切实维护国家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5.建立健全运营、资产管理相关制度

项目业主单位及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项目运营及资产管理相关的管理制度，强化、明确和落实管理职责，推进项目后续管理工作，提升管理规范化、制度化水平。

五、综合评价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4	93.33%
过程	25	18	72.00%
产出	36	28.6	79.44%
效益	24	22	91.67%
合计	100.00	82.60	82.60%

绩效评价得分：82.60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良

备注：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较差；60 分以下为差

目 录

一、项目概况.....1
（一）项目基本情况.....1
（二）项目绩效目标.....3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4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及投入情况.....4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5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6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6
（一）项目组织情况.....6
（二）项目管理情况.....7
四、项目支出绩效情况.....8
（一）预算支出决策情况.....8
（二）项目过程管理情况.....8
（三）项目产出情况.....10
（四）项目效益情况.....11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12
六、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12
（一）主要经验做法.....12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13
七、有关建议.....16
（一）加强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管理.....16

（二）加强资金支付管理，提高资金拨付效率.....16
（三）强化项目过程管理，提高工程建设管理水平...17
（四）尽快竣工验收，形成国有资产.....17
（五）建立健全运营、资产管理相关制度.....17
八、绩效评价应用结论.....18
附件 1.....20
附件 2.....21
附件 3.....22
附件 4.....35

永州市芝山医院特殊精神病康复中心项目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推进永州市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和《湖南省政府债务项目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湘财绩〔2020〕12号）的有关规定和《永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市本级预算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永财绩〔2024〕3号）要求，湖南省效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永州市财政局的委托，对永州市芝山医院特殊精神病康复中心项目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开展绩效评价，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在2016年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上指出，要加大心理健康问题基础性研究，做好心理健康知识和心理疾病科普工作，规范发展心理治疗、心理咨询等心理健康服务；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

极向上的社会心态；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再次强调，重视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国务院印发《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等，将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工作作为重要内容，着力部署推进。

目前永州市的精神病医院在数量和质量上与精神病患者需求之间还存在较大差距，仍有为数众多的精神病患者不能得到专业、系统、有效的治疗。为弥补永州市特殊精神病床位不足的现状，全面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改善永州市特殊精神病就医条件，根据目前实际状况及有关规定，决定实施永州市芝山医院特殊精神病康复中心项目。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实施情况

2018年该项目估算总投资为5,612.58万元，2022年项目概算总额为5,603.20万元。根据《关于永州市芝山医院特殊精神病康复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永发改审〔2018〕28号）、《关于永州市芝山医院特殊精神病康复中心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永住建函〔2022〕325号）等批复文件，该项目新建一栋特殊精神病康复中心和一栋配套用房，总建筑面积为12783.79平方米，均为地上建筑，没有地下建筑，包含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消防、节能、装修、挡土墙等。其中特殊精神病康复中心为9层的一类高层公共建筑，建筑面积11345.67平方米，配套房为2层的多层公共建筑，建筑面积1438.12平方米，包括特殊精神

病房、健身房、活动室、接待室、食堂、餐厅、洗衣房、办公室及相应的道路、绿化、给排水、电力、通讯设施等。

项目主管单位为永州市脑科医院，由永州市经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代管，经公开招标后，确定该项目总承包（EPC）机构为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施工方）、湖南中规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方）；监理机构为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6日项目开工，截至2023年12月31日，特殊精神病康复中心及配套用房的主体结构、砌筑工程、轻质隔墙施工、内外墙抹灰已完成；康复中心暖通管道安装全部完成，其电梯、消防管道、墙砖施工均完成50%。截至评价日，该项目的绿化、电力扩容及20-30米的道路还未完工，项目整体还未竣工验收。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目标

通过建设特殊精神病康复中心，可以承担市区智障、低保、三无、优抚、街头流浪乞讨、老年精神病人的救助、收治和收养康复工作任务。该项目建成后预计开设床位400张，能够缓解本区域特殊精神病人无人照顾的问题，更好地为特殊精神病人的生活和健康保驾护航。同时通过项目的实施可以增加医院的收入来源，合理分配医疗资源，有效解决项目区群众看病贵、看病难问题，带来稳定的医疗服务收入，以此促进医院拓展医疗服务范围、扩大医疗服务相关内容、加

强医院学科建设和发展。

2.年度绩效目标

（1）产出目标：特殊精神病康复中心、配套用房及室外工程建设完成率达100%；建设工程质量达标率100%；安全生产达标率100%；项目按进度执行，按程序开工、按规定完工；成本节约率5%以上。

（2）效益目标：项目建成后预计通过公开招聘、劳务派遣等形式招聘医护人员，可为当地提供一定的就业机会；项目实施后促进卫生公共事业发展，维护社会稳定；项目实施在污水排放、噪音污染等方面做到较好的管控，不会影响居民的生产生活；专项债券项目预期收益可以覆盖专项债券融资本息、按时足额偿还利息；受益对象满意度在95%以上。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及投入情况

本次评价的永州市芝山医院特殊精神病康复中心项目总投资5,603.20万元，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及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2022年8月31日，永州市芝山医院特殊精神病康复中心项目取得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永州市芝山医院特殊精神病康复中心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项目概算总额为5,603.2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总投资金额应到位5,603.20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资金应到位4,490.00万元，实际专项债券资金4,490.00万元已全部到位，

即专项债券资金到位率 100%。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投资额为 2,713.97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资金支出 2,713.97 万元（2021 年度发行的 2,00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已全部使用，2023 年度发行的 2,49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支出 713.97 万元），即 2023 年度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率为 28.67%。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项目实际投资额为 3,679.06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资金支出 3,679.06 万元（2021 年度发行的 2,00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已全部使用，2023 年度发行的 2,49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支出 1,679.06 万元），资金支出结构性分析表见附件 1，具体支出明细见下表：

表 2-1　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事项	单位名称	金额（截至 2023.12）	金额（截至 2024.10）
1	工程进度款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694.77	1639.86
2	监理费	友谊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22	39.2
合计			713.97	1679.06

2.还本付息情况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永州市芝山医院特殊精神病康复中心项目债券利息应偿还 272.26 万元，永州市脑科医院累计已偿还专项债利息 236.03 元，其中 2021 年发行债券已偿还利息 199.8 万元，2023 年发行债券已偿还利息 36.23 万

元，余 36.23 万元尚未偿还。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资金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永州市脑科医院制定了《管理制度汇编》，对财务科工作、经费审批及报销、经费开支审批、基建财务管理等进行了明确规定，专项债资金使用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资金支付管理办法执行。

2.资金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永州市芝山医院特殊精神病康复中心项目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的使用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实行银行转账支付，有对应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其项目款项支付需由施工单位填写项目中间支付书，由监理单位、代管单位、建设单位以及主管部门审批后，再拨付资金；未发现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项目立项：2018 年 9 月 29 日，取得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永州市芝山医院特殊精神病康复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永发改审〔2018〕28 号）；2022 年 8 月 16 日，取得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永州市芝山医院特殊精神病康复中心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永住建函〔2022〕235 号）；2022 年 8 月 31 日，取得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永州市芝山医院特殊精神病康

复中心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永发改审〔2022〕29号）。

规划许可证及施工图审查：2022年8月9日，取得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23年4月24日，取得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多审合一）审查情况报告书。

项目招投标：永州市脑科医院委托湖南西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2022年12月2日发布监理招标公告，2022年12月22日在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开标、评标，经公示后确定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2022年12月29日下发中标通知书，2023年1月28日双方签订监理合同。2022年10月8日发布EPC招标公告，2022年11月11日在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开标、评标，经公示后确定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湖南省中规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为中标单位，2022年12月29日双方签订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开工及竣工验收：2023年6月12日，取得零陵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023年5月31日下发开工令，但项目实际开工时间为2023年1月6日，截至评价日，该项目的绿化、电力扩容及20-30米的道路还未完工，项目整体还未竣工验收。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为规范和加强医院建设管理工作，提高建设工程施工项

目管理水平，确保医院建设工程质量，促进施工项目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永州市脑科医院制定了《建设工程管理制度》《隐蔽工程管理办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制度》，对工程的立项、设计、招投标、施工、竣工验收等工作进行约束管理；同时，根据《关于研究推进市直医疗卫生单位重点项目建设工作的会议纪要》（永府阅〔2022〕11号）、《湖南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第241号令）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参照永州市妇幼保健院综合大楼建设项目、永州市中医医院滨江新城新院（一期）建设项目等代管建设模式，将该项目委托给永州市经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代管，项目按照其制定的《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办法》《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管理办法》等进行管理，确保工程建设质量达标，无安全事故发生等。

四、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一）预算支出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权重分15分，实际得分15分，无扣分情况。

（二）项目过程管理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权重分25分，实际得分18分。具体扣分情况如下：

1.预算执行率

项目计划总投资5,603.2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投资额为2,713.97万元，均为专项债券资金；

截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项目实际投资额为 3,679.06 万元，均为专项债券资金。其中，2023 专项债资金到位 2,49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实际支出 713.97 万元，余额 1,776.03 万元；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资金实际支出 1,679.06，余额 810.94 万元。即 2023 年专项债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28.67%。该指标扣 3 分。

2.还本付息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永州市脑科医院应偿还专项债利息共 272.26 万元，累计已偿还专项债利息 236.03 万元，其中 2023 年发行的专项债券起息日为 2023 年 5 月 4 日，付息方式为半年一付，应偿还 72.46 万元，实际偿还 36.23 万元，余 36.23 万元未及时偿还。该指标扣 1 分。

3.管理制度建设

项目公司有对应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工作制度，施工单位制定了较完整的施工过程管理制度及质量、安全等管理办法，但运营、资产管理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及项目风险控制相关制度有待进一步建立健全。该指标扣 0.5 分。

4.项目质量控制

项目编制了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计划，制定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标准和项目竣工验收等质量控制制度，但存在项目建设程序不合规的情况，如无证施工、开工令下发不及时、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变更程序滞后等。该指标扣 1 分。

5.招标及政府采购管理

项目招标和政府采购的程序及手续合法合规；工程、设备、原材料等采购需求与项目实际需求吻合，暂未发现重复或浪费的现象。但存在先下发中标通知书后公示以及监理合同签订不及时的情况。该指标扣 1 分。

6.问题整改

项目前期永州市零陵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提出施工许可证滞后及施工质量问题，项目公司已完成整改，后续严格按项目建设程序执行；2023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提出存在 2023 年度专项债资金滞留项目单位的情况，目前正在整改。该指标扣 0.5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权重分 36 分，实际得分 28.6 分，具体扣分情况如下：

1.特殊精神病康复中心建设完成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康复中心主体结构已完成封顶，电梯安装完成 50%，暖通管道已安装完成，消防管道已安装完成 50%，墙砖施工完成 50%。该指标扣 1.8 分。

2.室外工程建设完成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室外园林景观、道路均未完工。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室外园林景观还未完成，道路还余 30 米未完工。该指标扣 0.6 分。

3.开工及时性

根据施工方案报审表及监理月报，该项目 2023 年 1 月

已开始施工，而开工令中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即提前开工 5 个月。该指标扣 2 分。

4.完工及时性

评价组现场核查，该项目施工合同约定工期为 270 日历天，施工许可证中合同工期 2023 年 5 月 3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但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6 日，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该项目的绿化、电力扩容及 20-30 米的道路还未完工，项目整体还未竣工验收。即该项目已超过约定工期 394 天。该指标扣 3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权重分 24 分，实际得分 22 分，具体扣分情况如下：

1.提供就业岗位

据了解，康复中心项目建成后将通过公开招聘、劳务派遣等形式招聘医护人员，预计可为当地提供一定的就业机会；因项目施工进度滞后，截至评价日项目未完工，无法确定实际效益情况，该指标扣 1 分。

2.促进卫生公共事业发展

项目建成后主要用于承担市区智障、低保、三无、优抚、老年精神病人的救治、收养康复工作任务，预计提供 400 张医疗床位，有助于完善精神卫生医疗救治体系、加快公共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保护人民身心健康；因项目施工进度滞后，截至评价日项目未完工，无法确定实际效益情况，该指标扣

1分。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现存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电话回访，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该项目进行客观评价和打分，该项目的设立、实施过程及管理基本符合相关规定，经测算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融资本息；但存在运行率低、未按规定偿还利息、建设项目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建议提高资金拨付效率、提高工程建设管理水平、健全运营及资产管理相关制度。最终评价得分82.6分，评价等级为“良”[1]（详见附件3）。

5-1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15	14	93.33%
项目过程	25	18	72.00%
项目产出	36	28.6	79.44%
项目效益	24	22	91.67%
合计	100	82.60	82.60%

六、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做法

一是采用代管模式，代管人为永州市经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有丰富的项目建设经验，可有效把控项目质量，规避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管理不当产生的风险。二是建立制度体系，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制定项目倒排工期表、监理一月一报等制度以保障项目建设。三是加强专款专用，按项目实施进度拨付资金，财务部门建立了专项债券资金支

[1]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较差、60分以下为差。

付台账，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拨付资金。四是规范报审程序，业主单位对于施工、监理的报审资料严格审核，确保施工程序规范。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资金管理方面

（1）预算执行率低

2023 年专项债券资金到位 2,49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 713.97 万元；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已使用 1,679.06 万元，即 2023 年度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率为 28.67%，该情况主要是因为项目建设进度慢，已完成工程量未达付款条件。

（2）未按规定偿还利息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永州市芝山医院特殊精神病康复中心项目债券利息应偿还 272.26 万元，永州市脑科医院累计已偿还专项债利息 236.03 万元，其中 2021 年发行债券偿还 199.8 万元，2023 年发行债券偿还 36.23 万元，余 36.23 万元未偿还。

2.项目管理方面

（1）项目建设程序不合规

一是违规提前开工。在未下发开工令及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项目已提前施工。评价组结合施工方案报审表及监理月报，该项目 2023 年 1 月已开始施工，如：2023 年 1 月 5 日，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报审土石方外运施工方案，但

此时项目开工令、施工许可证均未下发，开工令中开工时间为2023年5月31日、施工许可证下发时间为2023年6月12日。**二是预算评审滞后。**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完成产值3,268.71万元，完成率为67.29%；截至评价日，该项目除绿化、电力扩容及20-30米的道路还未完工外，其主体工程已完工，但财政预算评审流程还未完成。

（2）招投标管理不规范

一是中标结果公示滞后，先下发中标通知书后公示中标结果。2022年12月29日下发中标通知书，确定监理中标单位为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但2023年1月6日才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二是合同签订不及时。**2022年11月22日下发中标通知书，确定工程总承包施工单位为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湖南省中规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但2022年12月29日双方才签订合同，其合同签订时间超过收到中标通知书30天，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的规定。**三是倒签合同。**评价组结合土石方外运施工方案报审表，2023年1月6日监理单位已进场履约，但其合同签订时间为2023年1月28日，即先履约后补合同。

（3）项目施工进度滞后，未及时形成国有资产

根据《芝山医院特殊精神病康复中心项目预期收益与融

资平衡方案》，项目建设期为2021年5月至2023年10月。评价组现场核查，该项目施工合同约定工期为270日历天，施工许可证中合同工期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2月28日，但实际开工时间为2023年1月6日，截至评价日，该项目的绿化、电力扩容及20-30米的道路还未完工，项目整体还未竣工验收，暂未形成实物资产。即该项目施工进度滞后于融资平衡方案建设期，并已超过约定工期394天。主要原因一是施工场地内的变压器尚未拆除，导致部分道路和绿化无法施工，因该变压器目前承担着市脑科医院的日常运转，施工方无法对其采取直接拆除的措施；二是特殊精病康复中心原电力设计不足以维持项目建成后日常运转，需对原设计进行供电扩容、对施工图部分内容进行优化等，其中电力设计图多次优化花费了较长的时间，导致项目进度延缓，计划投资额无法正常完成。

（4）人员未按规定程序变更

评价组结合中标通知书、监理通知回复单、工程项目管理人员更换审批表，永州市芝山医院特殊精神病康复中心项目进场时配备的项目经理为谭某，2023年7月12日因原项目经理身体原因无法坚持施工现场管理工作，同意更换为杨某；但在2023年3月22日的监理通知回复单中，项目经理已变更为杨某，此时还未走变更程序，项目经理已变更。即人员未按规定程序变更。

（5）未按合同约定付款

2022年6月15日、2022年6月16日，永州市脑科医院分别与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湖南宏达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17.90万元、23.18万元；2023年4月24日项目施工图通过永州市零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查；截至2024年10月31日，已支付设计费16.11万元、勘察费5.80万元，分别余1.79万元、17.39万元未付，不符合合同付款规定。

3.绩效管理方面

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一是经济成本指标的指标值与项目资金量不匹配，2023年项目专项债资金到位2,490.00万元，而经济成本指标设置为“特殊精神病康复中心项目支出713.97万元”，未准确体现成本控制情况。二是数量指标的指标值与实际建设面积不相符，初步设计批复及合同中总建筑面积为12783.79平方米，但其指标值设为“12000平方米”。

七、有关建议

（一）加强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管理

明确“绩效优先，目标明确”原则做好目标申报工作，项目单位应根据任务目的设置合适的绩效指标，做到可量化、可评估。

（二）加强资金支付管理，提高资金拨付效率

一是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保障项目工程进度款及

时支付，尽可能避免因资金到位不及时导致项目进度缓慢以及违约支付的情形；二是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利息，做好还本付息风险防控，同时建立专项债券项目偿债能力评价体系，了解掌握现有项目收益情况，再有针对性地完善运营管理，挖掘收益来源，夯实偿债资金来源。

（三）强化项目过程管理，提高工程建设管理水平

一是永州市脑科医院应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工程项目基本建设审批审核程序，按规定进行项目建设，避免先施工后补施工许可证、未按要求签订合同、预算评审滞后等情况发生；二是加强总监变更行为管理，避免因人员变动引起的工作中断；三是规范招投标管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确保招标过程合法合规、透明公正，及时签订合同，避免先履约后签订合同的情况出现。

（四）尽快竣工验收，形成国有资产

一是建议项目业主妥善安排并尽快处理现场尚未拆除的变压器，为施工单位提供充分的现场施工条件，尽快完成项目建设，发挥债券资金在稳投资、补短板方面的积极作用；二是强化项目管理意识，加快项目工作进度，严格依照既定的工程规范与验收流程，尽快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在验收通过后，迅速启动资产清查、核算与登记程序，及时形成国有资产，确保国有资产的清晰界定与规范管理，切实维护国家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五）建立健全运营、资产管理相关制度

项目业主单位及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项目运营及资产管理相关的管理制度，强化、明确和落实管理职责，推进项目后续管理工作，提升管理规范化、制度化水平。

八、绩效评价应用结论

经对永州市芝山医院特殊精神病康复中心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得出绩效评价应用结论如下：

截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项目资金到位 4,490 万元，支付 3,679.06 万元，余额 810.94 万元；经审核，项目已签订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合计 4,994.41 万元，未支付合同款 1,315.35 万元，剩余专项债券资金不足以支付工程、监理等费用，建议市脑科医院及时筹措资金，保障项目款项足额支付。

附件：1、资金支出结构性分析表

2、2023 年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3、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4、绩效评价调查问卷满意度分析

湖南省效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附件 1

资金支出结构性分析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1	其他资本性支出	214.64	监理费等
2	房屋建筑物构建	1464.43	工程款、农民工工资
合计		1679.06	

附件 2

2023 年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	项目总投资	其中：专项债券	资金到位（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	资金执行（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	其中：2023 年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执行	项目建设进度	项目还本付息	
									偿债来源	实际偿债金额
1	永州市芝山医院特殊精神病康复中心项目	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永州市脑科医院	5,603.20	4,490.00	4,490.00	2,713.97	713.97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主体结构、砌筑工程、轻质隔墙施工、内外墙抹灰已完成；康复中心电梯安装完成 50%；康复中心暖通管道安装完成；康复中心消防管道安装完成 50%；康复中心墙砖施工完成 50%。截至评价日，该项目的绿化、电力扩容及 20-30 米的道路还未完工，项目整体还未竣工验收。	住院收入	166.5 万元
合计			5,603.20	4,490.00	4,490.00	2,713.97	713.97			166.5

注：1.2022 年 8 月 31 日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永州市芝山医院特殊精神病康复中心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该项目概算总额为 5,603.20 万元；

2.该项目累计发行专项债券 4,490.00 万元，其中：2021 年发行专项债券 2,000.00 万元、2023 年发行专项债券 2,490.00 万元；

3.已到位资金均为专项债券资金。

附件 3

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评分
决策	项目立项（7分）	项目储备	2	项目清单是否有益于项目遴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是否有迫切的现实需要和确定的服务对象。	评价要点: ①是否建立项目清单; ②项目清单是否按有关规定进行动态管理; ③入库项目“一案两书”编制情况。	①②各计 0.5 分; ③计 1 分。	建立了项目清单，项目清单按有关规定进行动态管理，项目已按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的相关要求编制了“一案两书” “一案两书”内容完整。该指标权重分为 2 分，依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2 分。	2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 是否与主管部门职能、规划及年度重点工作相关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发展政策、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 ②项目立项是否严格界定政府与市场的行为边界; ③项目预期收入、成本测算及测算依据是否充分可能; ④项目投入产出比是否合理，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是否明显; ⑤项目投资估算和实施方案是否合理可行。	①②④⑤各计 0.5 分; ③计 1 分。	取得《关于永州市芝山医院特殊精神病康复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永发改审〔2018〕28 号）、《关于永州市芝山医院整体搬迁建设工程变更环境影响说明的批复》（永环审〔2018〕3 号）; 项目法人为永州市脑科医院（曾用名“永州市芝山医院）;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发展政策、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 项目立项严格界定了政府与市场的行为边界; 项目的投资估算和实施方案合理可行。该指标权重分为 3 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评分
							依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3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报审批; ②是否经过了事前绩效评估; ③审批文件、手续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①②各计 0.5 分; ③计 1 分。	项目已按照规定的程序申报和审批;审批文件、审批手续符合相关要求，项目按照规定实施了事前绩效评估程序。该指标权重分为 2 分，依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2 分。	2
	绩效目标（4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②③④各计 0.5 分。	项目设定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联，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但存在绩效目标与项目资金量不匹配的情况。2023 年项目专项债资金到位 2490 万元，而经济成本指标设置为“特殊精神病康复中心项目支出 713.97 万元”。该指标权重分为 2 分，依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1.5 分。	1.5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计 1 分; ②③各计 0.5 分。	项目设定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细分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指标值可衡量，但存在指标设置不准确，与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不匹配的情况，如初步设计批复中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2783.79 平方米，而数量指标设置为“总建筑面积 12000 平方米”。该指标权重分为 2 分，依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1.5 分。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评分
	资金投入（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项目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成本测算是否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项目任务相匹配。	①②③④各计1分。	项目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已取得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批复，成本测算充分，项目投资额与项目任务相匹配，项目资金分配合理，并与实际工作相适应。该指标权重分为4分，依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4分。	4
过程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90%以上，得2分；资金到位率80%以上，得1.5分；资金到位率70%以上，得1分；低于70%不得分。	项目总投资5,603.2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总投资金额应达到5,603.2万元，其中专项债资金应到位4,490.00万元，实际已到位4,490.00万元。2023年度专项债资金应到位2,490.00万元，实际到位2,490.00万元，即2023年资金到位率100%。该指标权重分为2分，依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2分。	2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100%，得3分；预算执行率90%以上，得2.5分；预算执行率85%以上，得2分；预算执行率80%以上，得1.5分；预算执行率75%以上，得1分，低	项目计划总投资5,603.2万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投资额为2,713.97万元，均为专项债券资金；截至2024年10月31日，项目实际投资额为3,679.06万元，均为专项债券资金。其中，2023专项债资金到位2,490.0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评分
						于75%不得分。	日，资金实际支出713.97万元，结余1,776.03万元；截至2024年10月31日，资金实际支出1,679.06，结余810.94万元。即2023年专项债资金预算执行率为28.67%。该指标权重分为3分，依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0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是否制定了资金财务管理制度，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资金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制定了具体的资金财务管理办法 ②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债券资金管理的规定； ③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②③④⑤各计0.4分，出现不符合的情况不计分。	永州市脑科医院制定了《管理制度汇编》，对基建财务工作做出了规定，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债券资金管理的规定；资金使用均按财务管理办法执行审批制度；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该指标权重分为2分，依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2分。	2
		还本付息	3	用以反映和考核偿债来源的真实有效性和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的匹配性，防范期限错配风险。	评价要点： ①是否准确编制了项目还本付息计划和落实还本付息资金情况； ②按照转贷协议约定，及时缴纳项目应当承担的利息情况； ③是否存在使用其他项目对应的项	①②③各计1分。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永州市脑科医院应偿还专项债利息共272.26万元，累计已偿还专项债利息236.03元，其中2023年发行的专项债券起息日为2023年5月4日，付息方式为半年一付，应偿还72.46万元，实际偿还36.23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评分
					目收益错项偿还到期债券本息情况。		万元，余 36.23 万元未及时偿还。该指标权重分为 3 分，依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2 分。	
	项目实施（9分）	管理制度建设	2	项目建设、运营、资产管理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建立项目建设、运营、资产管理等环节的管理制度;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规、完整。	①②各计 1 分。	项目公司有对应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工作制度，施工单位制定了较完整的施工过程管理制度及质量、安全等管理办法，但运营、资产管理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及项目风险控制相关制度有待进一步建立健全。该指标权重分为 2 分，依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1.5 分。	1.5
		项目质量控制	2	项目是否按实施计划执行，是否进行项目调整，是否有相应的质量标准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对项目质量的控制。	评价要点: ①是否编制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计划; ②是否制定相应的项目质量标准和项目竣工验收等质量控制制度、措施; ③项目调整审批手续是否完备; ④项目调整导致的资金差额是否做了合理安排。	①②③④各计 0.5 分。	项目编制了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计划，制定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标准和项目竣工验收等质量控制制度，但存在项目建设程序不合规的情况，如无证施工、开工令下发不及时、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变更程序滞后等。该指标权重分为 2 分，依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1 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评分
		招标及政府采购管理	3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招标和政府采购的规范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招标和政府采购的程序及手续是否合法合规; ②合同签订及执行是否规范; ③工程、设备、原材料等采购需求与项目实际需求是否吻合，是否存在重复或浪费现象。	①②③各计1分，每发现一例不符合的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	项目招标和政府采购的程序及手续合法合规；工程、设备、原材料等采购需求与项目实际需求吻合，暂未发现重复或浪费的现象。但存在先下发中标通知书后公示以及监理合同签订不及时的情况。该指标权重分为3分，依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2分。	2
		资产管理	2	用以反映和考核债券资金形成的资产管理情况。	是否对资产权属、资产管护、资产安全等方面进行有效管理。	对资产权属、资产管护、资产安全等方面进行有效管理，计2分；没有进行管理或者无效管理的，该项不得分。	康复中心及配套用房主体工程均已完工，竣工验收后资产及运营管理均归属永州市脑科医院，权属清晰，责任明确。该指标权重分为2分，依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2分。	2
	风险控制（6分）	信息公开	2	用以反映和考核政府债务信息披露等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照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省委省政府相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债券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建设进度、运营情况；项目收支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债券资金偿还等情况; ②项目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时是否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或以适当方式告知债券持有人，以及未发生需公开的重大事项等情况。	①②各计1分。	按照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省委省政府相关规定在中国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公示了专项债资金发行及利息偿还情况。该指标权重分为2分，依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1分。	2
		风控	1	用以反映和考核	评价要点:	未出现过重大债务违约	未出现过重大债务违约事件、重大安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评分
		效果		风险防控效果情况。	是否发生过重大债务违约事件、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因债务引起的重大群体性事件等情况。	事件、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因债务引起的重大群体性事件等情况，计1分；每出现一例，扣0.5分，扣完为止。	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因债务引起的重大群体性事件等情况。该指标权重分为1分，依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1分。	
		问题整改	1	用以反映和考核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落实等情况。	评价要点：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对财政部驻湘监管局和财政部门、发改部门、审计部门等反映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并及时进行整改等。	在规定时间内对财政部驻湘监管局和财政部门、发改部门、审计部门等反映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并及时进行整改等，计1分；未及时进行整改的，每发现一例，扣0.5分。	项目前期永州市零陵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提出施工许可证滞后及施工质量问题，项目公司已完成整改，后续严格按项目建设程序执行；2023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提出存在2023年度专项债资金滞留项目单位的情况，目前正在整改。该指标权重分为1分，依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0.5分。	0.5
		风控措施	2	用以反映和考核政府债务风险防控方案制定及实际执行等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建立了债务风险动态监测机制； ②对识别到的风险是否建立了应对的防范措施； ③是否建立了债务风险应对预案和社会稳定风险应对预案；	①②各计0.5分；③计1分。	永州市财政局建立了债务风险动态监测机制，建立了债务风险应对预案和社会稳定风险应对预案，项目单位参照执行。该指标权重分为2分，依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2分。	2
产出	产出数量	特殊精神	6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特殊精神病康复中心，建筑面积11345.67平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康复中心主体结构已完成封顶，电梯安装完成	4.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评分
	（12分）	病康复中心建设完成率		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米，项目实际完成率达100%，计2分。 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	50%，暖通管道已安装完成，消防管道已安装完成50%，墙砖施工完成50%。该指标权重分为6分，依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4.2分。	
		配套用房建设完成率	4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配套用房的建筑面积为1438.12平方米，项目实际完成率达100%，计2分。 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康复中心配套用房主体结构已完成封顶，内外墙抹灰已完成。该指标权重分为4分，依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4分。	4
		室外工程建设完成率	2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室外园林景观、道路、挡土墙等完成率达100%，计2分。 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室外园林景观、道路均未完工。截至2024年10月31日，室外园林景观还未完成，道路还余30米未完工。该指标权重分为2分，依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1.4分。	1.4
	产出质量	建设工程	4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结合监理例会、整改通知书及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暂未竣工验收，结合监理例会及整改通知书，已建设的分项工程无质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评分
	（8分）	质量达标率		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工程质量达标率为100%计4分，每下降1%扣0.5分，扣完为止。	量问题。该指标权重分为4分，依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4分。	
		安全生产达标率	4	项目安全生产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安全生产达标率=（安全生产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安全生产达标率为100%，计4分；其他按比例得分。	经审查施工日志、监理日志等工程资料，项目施工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安全生产达标率为100%。该指标权重分为4分，依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4分。	4
	产出时效（10分）	开工及时性	5	项目计划开工时间与实际开工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是否按时开工建设。	实际开工时间：项目单位实际开始实施项目建设的时间。 计划开工时间：按照项目开工令要求动工建设的时间。	①完全按计划开工或提前/延期未超过1个月，计5分； ②提前/延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内，计4分； ③提前/延期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计3分； ④提前/延期半年以上1年以内，计2分； ⑤提前/延期1年以上，不得分。 （按项目开工情况的比	根据施工方案报审表及监理月报，该项目2023年1月已开始施工，而开工令中开工时间为2023年5月31日，即提前开工5个月。该指标权重分为5分，依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3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评分
						例给分，得分=分值*可得分的项目比例）		
		完工及时性	5	项目计划完工时间与实际完工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是否按时完工。	实际完工时间：项目单位实际完成项目建设的时间。	①完全按计划完工或延期未超过1个月，计5分； ②延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内，计4分； ③延期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计3分； ④延期半年以上1年以内，计2分； ⑤延期1年以上，不得分。 （按项目完工情况的比例给分，得分=分值*可得分的项目比例）	评价组现场核查，该项目施工合同约定工期为270日历天，施工许可证中合同工期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2月28日，但实际开工时间为2023年1月6日，截至2024年10月31日，该项目的绿化、电力扩容及20-30米的道路还未完工，项目整体还未竣工验收。即该项目已超过约定工期394天。该指标权重分为5分，评价组考虑该项目前期审批程序滞后以及项目实际情况，该指标酌情得2分。	2
	产出成本（6分）	成本节约率	6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成本节约率5%以上（含）计6分；否则每有一个合同金额超过预算评审金额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以概算金额作为招标金额，根据《关于永州市芝山医院特殊精神病康复中心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该项目概算总额为5,603.2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5,009.76万元；已签订合同金额为4,994.91，项目总承包合同签订金额为4,857.53万元，即成本节约率为10.86%。该指标权重分为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评分
							6分，依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6分。	
	社会效益	提供就业岗位	5	项目实施是否为当地提供更多的就业岗位。	实施过程中为当地居民提供了大量的就业机会。	为当地居民提供大量就业机会计5分，否则酌情扣分。	据了解，康复中心项目建成后预计通过公开招聘、劳务派遣等形式招聘医护人员，预计可为当地提供一定的就业机会。该指标权重分为5分，因项目处于建设期，该指标酌情得4分。	4
		促进卫生公共事业发展	5	项目实施是否促进卫生公共事业发展。	项目实施后促进了卫生公共事业发展，维护社会稳定。	项目实施能有效促进卫生公共事业发展，解决特殊精神病群体医疗康复问题5分，否则酌情给分。	项目建成后主要用于承担市区智障、低保、三无、优抚、老年精神病人的救治、收养康复工作任务，预计提供200张医疗床位，有助于完善精神卫生医疗救治体系、加快公共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保护人民身心健康。该指标权重分为5分，因项目处于建设期，该指标酌情得4分。	5
		对居民生产生活不利影响	4	项目建设是否对当地居民的生产生活产生不良影响。	项目实施在污水排放、噪音污染等方面做到了较好的管控，不会影响居民的生产生活。	结合现场调研结果评分；无不良影响，计3分；每一例反馈有不良影响的，扣0.5分，扣完为止	结合现场调研结果，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对居民生产生活造成不良影响。该指标权重分为4分，依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4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评分
	可持续影响	融资与项目收益平衡	4	考察项目融资与项目收益平衡情况。	专项债券项目预期收益可以覆盖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覆盖计4分，不能覆盖视情况扣分。	项目还处于建设期，未产生经营收入，根据《芝山医院特殊精神病康复中心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项目预期总收入23,218.00万元，预计用于融资平衡的相关收益为10,110.76万元，对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68。评价组结合2020-2023年度永州市脑科医院运营数据，测算平均床位使用率为65.86%，人均床位每日费用住院为266元；按照上述测算数据，康复中心预计床位数400张，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测收入为23,445.94万元，与《芝山医院特殊精神病康复中心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中预期收入大致相符，即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融资本息。 该指标权重分为4分，依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4分。	4
	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满意度在95%及以上，计6分；90%(含)-95%，计5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3分；60%(含)-70%，计2分；60%以下不得	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回收结果分析，受益对象对项目的总体满意度为96%。其中对基础设施建设（食堂、配电房、锅炉房、洗衣房）的满意程度为95.33%；对项目建设解决特殊精神病养护问题、缓解医院生存发展压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评分
						分。	力的满意程度 94.67%；对项目建设满足特殊精神病人医疗需求、提高康复环境和生活质量的满意程度为 96.67%；对项目建设推进卫生事业的改革和健康发展、保障经济和社会发展稳定的满意程度为 96.67%；对项目建设解决就业问题和社会问题的满意程度为 96.67%。	
合计			100					82.6

附件 4

绩效评价调查问卷满意度分析

本次共收集到有效问卷 30 份，均为网络问卷。调查问卷结果如下：

第 1 题、您认为永州市芝山医院特殊精神病康复中心项目建设必要性如何？

本题共收集到有效答题数 30 份。其中 30 人表示非常必要，占比 100%；0 人表示一般必要，占比 0%；0 人表示不需要，占比 0%。

第 2 题、永州市芝山医院特殊精神病康复中心建成后预计设置 400 张床位，您认为是否满足永州市特殊精神病病例的需求？

本题共收集到有效答题数 30 份。其中 16 人表示能满足需求，占比 53.33%；12 人表示基本能满足需求，占比 40%；2 人表示不能满足需求，占比 6.67%。

第 3 题、您对该项目的基础设施建设（食堂、配电房、锅炉房、洗衣机）的满意程度如何？

本题共收集到有效答题数 30 份。其中 23 表示非常满意，占比 76.67%；7 人表示基本满意，占比 23.33%；0 人表示一般满意，占比 0%；0 人表示不太满意，占比 0%；0 人表示不满意，占比 0%。

第 4 题、您认为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噪音、空气、水污染等是否对您的生活产生了不良影响？

本题共收集到有效答题数 30 份。其中 0 人表示有影响，占比 0%；30 人表示没有影响，占比 100%。

第 5 题、您对本项目建设解决特殊精神病养护问题，缓解医院生存发展压力的满意程度如何？

本题共收集到有效答题数 30 份。其中 24 人表示非常满意，占比 80%；4 人表示基本满意，占比 13.33%；2 人表示一般满意，占比 6.67%；0 人表示不太满意，占比 0%；0 人表示不满意，占比 0%。

第 6 题、您对本项目建设满足特殊精神病人医疗需求、提高康复环境和生活质量的满意程度如何？

本题共收集到有效答题数 30 份。其中 25 人表示非常满意，占比 83.33%；5 人表示基本满意，占比 16.67%；0 人表示一般满意，占比 0%；0 人表示不太满意，占比 0%；0 人表示不满意，占比 0%。

第 7 题、您对本项目建设推进卫生事业的改革和健康发展、保障经济和社会发展稳定的满意程度如何？

本题共收集到有效答题数 30 份。其中 25 人表示非常满意，占比 83.33%；5 人表示基本满意，占比 16.67%；0 人表示一般满意，占比 0%；0 人表示不太满意，占比 0%；0 人表示不满意，占比 0%。

第 8 题、您对本项目建设解决就业问题和社会问题的满意程度如何？

本题共收集到有效答题数 30 份。其中 25 人表示非常满

意，占比 83.33%；5 人表示基本满意，占比 16.67%；0 人表示一般满意，占比 0%；0 人表示不太满意，占比 0%；0 人表示不满意，占比 0%。

第 9 题、如果您对该项目有何意见或建议？

本题共收集到有效答题数 30 份。3 人表示希望医院尽早完工，早日投入使用；1 人表示在建成以后要积极吸收病人，创造营业收入，有效缓解借款压力。